**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20〕7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公开招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师范学院公开招聘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0年4月23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公开招聘实施办法**

为做好学校公开招聘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从源头上把好进人关，根据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聘岗位及资格条件**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确认,并报泉州市主管部门核准后公布。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敬业奉献精神；

4.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5.符合应聘岗位所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②在近三年内被认定有人事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③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查询有失信记录的人员；④现役军人；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

报考者在报名时不是公务员，但在报名之后、聘用之前成为试用期内公务员的，取消其本次考试或聘用资格。

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二）其他条件

1.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博士研究生以及博士后出站人员一般不超过40周岁；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个别岗位有作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执行，个别学术水平高、业绩突出的优秀人才和学校紧缺专业的人才，其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

2.应聘辅导员岗位的年龄不超过30周岁，须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本科或研究生在学期间担任过学生主干(副班长、班级团支部副书记或校院学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职务)一年以上。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招聘条件另行规定。

3.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取得的截止时间博士研究生为招聘当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可申请适当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学校确认，一般不得超过1年；硕士为招聘当年8月31日；岗位要求的相关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招聘当年6月30日。

4.招聘岗位要求应聘人员第一学历为本科且本硕阶段学历学位均为“全日制普通院校”，其中本科阶段不含专升本、硕士阶段不含在职硕士。**具有海外工作学习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

5.报考人员取得的学历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报考人员取得的学位须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上可查询认证。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还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定材料。

**三、考试考核**

(一)考试考核的内容和方式

1. 教师(博士研究生)岗位

主要考核应聘对象的专业知识和基本能力。考试考核分为二级学院考核和学校考核两个环节，时间一般为2天。通过考核的拟聘用人员第3天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来校参加考试考核的考生由学校负责安排**在校内招待所或学校周边宾馆住宿，住宿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天300元以内。**

二级学院考核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组织，教师工作部（人事处）选派1-2名相关职能部门科级及以上人员参加。**考核主要形式包括个人述职、学术答询、开展学术讲座、参与教研活动、午餐会等，对应聘对象的综合表现进行考察评分，成绩占总成绩的40%；学校考核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组织，**以审核性考核、试讲（10-15分钟）、回答评委提问等综合考评为主要形式，**成绩占总成绩的60%。

1. 教师（硕士研究生）岗位

主要考核应聘对象的专业知识和基本能力，**考试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笔试时间为90分钟，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笔试内容主要包括岗位专业知识和基本能力；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面试内容主要以岗位综合知识技能为主,主要形式包括审核性考核、试讲（10-15分钟）、回答评委提问、岗位技能测试等。**面试人选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考岗位所需人数1:3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1. 辅导员岗位

主要考核应聘对象的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考试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笔试时间为120分钟，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笔试内容参照国家公务员考试内容；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面试内容主要以岗位综合知识技能为主。面试人选以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考岗位所需人数1:3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二）考试考核的组织实施

1.学校成立“泉州师范学院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招考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人事、教学、科研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二级学院应根据岗位特点，制定考试考核实施细则。成立博士研究生招聘考核专家组，专家组7人,**原则上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及学院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部分成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科级及以上人员组成，**名单应提前报送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提前建立教师（硕士研究生）岗位招聘考试考核专家库（10人及以上），报送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封存，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开考前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随机抽取面试专家。

3.**教师（博士研究生）岗位学校考核面试专家11人，组长由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相关专业主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教师等4人以及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4.教师（硕士研究生）岗位招聘考试考核试题采取入闱命题方式，开考前2小时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封闭式出题（A、B卷），并按程序提取。面试专家9人，组长由分管教学或科研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所在二级学院院领导、相关专业主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教师等4人以及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5.辅导员岗位招聘笔试试题采取校外委托命题方式，试题交由学校机要室保管，校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考前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按程序提取。面试试题采取入闱命题方式，开考前2小时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封闭式出题（A、B卷），并按程序提取。参加辅导员岗位面试的专家9人，由校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人，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党委（总支）负责人中抽取6人组成。

（三）考试考核成绩

笔试、面试均采取100分制记分，其中面试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分数平均值。考试考核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70分。成绩在泉州师范学院网站（www.qztc.edu.cn）公布。

**四、体检、考察、公示及聘用**

（一）体检

1.体检对象确定。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在考试考核总成绩合格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

2.体检标准。参照福建省公务员考录现行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二）考察

体检合格后，对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尤其是意识形态、学术规范、职业道德等进行全面考察，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复核。资格条件的最终确认以复核为准，如有材料不完整或信息失实者，取消聘用资格。

（三）公示及聘用

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并在泉州师范学院网站（www.qztc.edu.cn）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与应聘者签订聘用协议书，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聘用或调动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一）应聘者在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因不合格或弃权等原因而造成岗位空缺的，在该岗位符合条件的其他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

（二）公开招聘聘用人员经试用、考核合格聘为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享受国家事业单位相关工资福利待遇,与学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最低聘期5年（含试用期）。聘期内提出调动、辞职等离校要求的，根据双方协议及学校有关规定，须支付违约金（每年1万元），聘期按实际月份计算，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三）公开招聘聘用人员如符合学校引进人才条件的，与学校签订《引进人才工作协议书》，享受学校引进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贴、科研启动费以及过渡房或租房补贴等，服务期至少8年（含试用期）。对未满服务期提出调动、辞职等离校要求的，根据双方协议及学校有关规定，须退回学校所给付的全部优惠待遇，且支付未满服务年限违约金每年1万，服务期按实际月份计算，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招聘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人事行政部门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595-22919635，22906239。

（五）未尽事宜由泉州师范学院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